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工复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3日披露《风险提示公告》，由于疫情原因和相关部门的要求，公司无法在2020年2月13日24时前复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此后，湖北省于2月13日和2月20日两次发布通告，延迟复工时间，根据最新通告要求，湖北省内各类企业不得在2020年3月10日24时前复工。

根据2月1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通告》和2月20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》，近日，经当地政府部门批准，公司已于3月5日复工复产。

公司复工复产后，在疫情期间将认真落实防疫控制方案，在确保员工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全力生产保供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疫情防控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6日